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性別統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至 6 月

單位：人次

項 目	申請數			核准數			入境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宗教教義研修	30	56	86	29	45	74	17	17	34
教育講學	3	0	3	3	0	3	6	2	8
學術科技研究	44	17	61	43	9	52	79	28	107
藝文傳習	0	0	0	0	0	0	0	0	0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0	2	2	0	1	1	6	6	12
駐點採訪	22	21	43	20	18	38	27	18	45
研修生	4,290	7,826	12,116	3,160	6,253	9,413	53	65	118
總計	4,389	7,922	12,311	3,255	6,326	9,581	188	136	3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填表說明：本表所列各項統計數字皆以當月份之實際數為計算基準。

備註：本表係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貳、專業交流一至八有關文教交流活動類別所作之統計，但不包括九、短期專業交流(因此部分原始統計資料並無區分類別，故不列入統計)。